**江苏省文明乡镇测评体系**

**（2019年版）**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9年5月**

**说 明**

**一、江苏省文明乡镇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在全省具有一定示范意义的乡镇。**

**二、江苏省文明乡镇是省文明委授予的综合性荣誉称号，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根据《江苏省文明乡镇测评体系》经测评产生。**

**三、根据创建文明乡镇工作实际，测评体系共设置5个测评项目，分别是组织领导、乡风民风、文化生活、人居环境、创建活动，共20条测评标准，满分100分。**

**四、数据采集主要使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三种方法。调查问卷原则上每个乡镇发放不低于50份，对象以本地居民为主。**

**五、《江苏省文明乡镇测评体系》设附件《江苏省文明乡镇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共14条。**

| **测评项目** | **测评标准** | **测评方法** |
| --- | --- | --- |
| **I-1****组织领导****（20分）** | **1）党委和政府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2）党委切实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分析研判、检查考核制度，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3）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制，把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有一定的经费用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专兼职人员具体从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4）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所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支队支队长，带头参加并组织开展经常性、面对面、农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明实践活动****注：4）2019年只对全国和省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市、区）的乡镇进行测评。** | **1）2）3）材料审核****4）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I-2****乡风民风****（20分）** |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好儿女、好婆媳、好夫妻、好邻居、好少年等评选表彰活动，通过善行义举榜等形式进行宣传，乡镇及所辖建制村每年开展道德讲堂活动均≥4次；****2）组织指导各村及时修订完善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通俗易懂易记的村规民约，在村主要出入口等醒目位置长期公布，群众知晓率≥80%并自觉遵守；****3）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主题活动，加强孝敬教育，群众积极履行对家中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健康关心和精神慰藉等义务；****4）指导各村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和禁赌禁毒会等村民自治组织作用和新乡贤示范引领作用，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治理婚丧事大操大办、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封建迷信、“黄赌毒”等工作扎实有效，无未经批准私自违规建设的骨灰安放建筑等7类问题；****5）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设立乡风文明志愿岗等志愿服务站点，每个村有一支以上志愿者队伍，常态化就近就便开展关爱孤寡老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贫困户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志愿服务活动。****注：4）中的7类问题指未经批准私自违规建设的骨灰安放建筑；未经批准建设的公墓、骨灰堂、骨灰塔、地宫等；各类公墓中占地面积超过《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单穴不超过0.7平方米、双穴不超过1平方米”规定的墓位；家族墓（骨灰堂）；违规经营农村公益性公墓；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耕地建设殡葬设施；散埋散葬、装棺再葬、遗留散坟重新装修等。** | **1）5）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2）3）4）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I-3****文化生活****（20分）** | **1）贯彻落实《江苏省“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试行）》，完善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文化设施，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活动，注重培育农民自办文化积极性；****2）建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有管理制度、活动项目、经费保障，有专兼职辅导员队伍；****3）重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为重点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每年开展经典诵读、节日民俗和文化娱乐活动≥4次；****4）农村文化市场管理有序，无黑网吧等违法违规娱乐场所，无庸俗低级的文艺演出。** | **1）2）4）实地考察、问卷调查****3）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 **I-4****人居环境****（20分）** | **1）乡镇规划、建设布局合理，自然历史文化风貌和古村落、古建筑得到有效保护，道路硬化、村庄绿化、庭院美化、街道亮化，交通、水利、通讯、电力、医疗、环卫等基础设施完备，维护情况良好；****2）落实中办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我省工作部署要求，乡镇及所辖建制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推进农业废弃物治理和“厕所革命”，公共厕所分布合理、有必要的无障碍设施，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无黑臭水体，试点开展垃圾分类处理；****3）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生活污水处理率≥9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河塘沟渠整治率≥90%，无滥垦、滥伐、滥采、滥挖现象，无捕杀、销售和食用珍稀野生动物现象，无违法焚烧秸秆、垃圾等破坏生态事件；****4）群众对环境状况满意率≥85％。** | **1）2）实地考察****3）材料审核、实地考察****4）问卷调查** |
| **I-5****创建活动****（20分）** | **1）组织文明村、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农户参与率达100%，乡镇以上文明家庭占比≥30%，乡镇所辖建制村≥70%创成县级以上文明村，群众对文明村创建满意率≥80%；****2）宣传普及科学知识、卫生健康知识、农技知识和防诈骗知识等，开展无偿献血等活动，开展文明集市、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企业等诚信创建活动，诚信经营、文明服务，无假冒伪劣、坑农害农现象；****3）重视社会管理，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效打击黑恶势力、邪教和非法宗教组织，普法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社会治安良好。** | **1）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2）问卷调查****3）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附件**

**江苏省文明乡镇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 **项 目** | **惩戒办法** |
| --- | --- |
| **1.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2名（含）以上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乡镇，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乡镇；发生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乡镇，取消荣誉称号。** |
| **2.领导班子1名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罚扣测评成绩2分。** |
| **3.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申报评选时有此类情况的乡镇，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乡镇；有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乡镇，取消荣誉称号。** |
| **4.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乡镇，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乡镇；发生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乡镇，取消荣誉称号。** |
| **5.发生重大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乡镇，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乡镇；发生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乡镇，取消荣誉称号。** |
| **6.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乡镇，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乡镇；发生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乡镇，取消荣誉称号。** |
| **7.违反国家退耕还林、退耕还草、退耕还湿政策或发生破坏自然资源重大案件**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乡镇，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乡镇；发生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乡镇，取消荣誉称号。** |
| **8.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恶性刑事案件**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乡镇，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乡镇；发生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乡镇，取消荣誉称号。** |
| **9.存在严重的黑恶势力或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赌毒”案件**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乡镇，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乡镇；发生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乡镇，取消荣誉称号。** |
| **10.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邪教、非法宗教活动**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乡镇，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乡镇；发生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乡镇，取消荣誉称号。** |
| **11.** **发生拐卖妇女、儿童、残疾人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或者严重道德失范的其他恶性事件**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乡镇，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乡镇；发生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乡镇，取消荣誉称号。** |
| **12.发生严重的形式主义、弄虚作假、扰民行为等问题** | **申报评选时有此类情况的乡镇，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乡镇；有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乡镇，取消荣誉称号。** |
| **13. “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责任意识不强，创建工作滑坡严重，失去示范引领作用，或在省文明办组织的测评暗访中发现创建工作问题严重** | **申报评选时有此类情况的乡镇，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乡镇；有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乡镇，取消荣誉称号。** |
| **14.省文明办组织的测评成绩，或省文明办委托各设区市文明办的测评成绩，低于80分** | **申报评选时有此类情况的乡镇，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乡镇；有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乡镇，取消荣誉称号。** |